（上接B29版）

7、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富国煤炭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关于遵守法律法规的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法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以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1）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越权或违规经营；

（2）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3）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权益；

（4）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5）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7）违法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按时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8）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9）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10）贬损同行，以提高自己；

（11）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12）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13）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从业人员形象；

（14）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行为。

（五）基金管理人关于禁止性行为的承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如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六）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雇人或任何第三者谋取利益；

3、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按时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4、不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七）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

1、风险管理体系

本基金在运作过程中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以及其他风险。

针对上述各种风险，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一套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建立风险管理环境。具体包括制定风险管理战略、目标，设置相应的组织机构，配备相应的人力资源与技术系统，设定风险管理的时间范围与空间范围等内容。

（2）识别风险。辨识组织系统与业务流程中存在的风险以及风险存在的原因。

（3）分析风险。检查存在的控制措施，分析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引起的后果。

（4）度量风险。评估风险水平的高低、既有定性的度量手段，也有定量的度量手段。定性的度量是把风险水平划分为若干级别，每一种风险按其发生的可能性与后果的严重程度分别进入相应的级别。定量的方法则是设计一些风险指标，测量其数值的大小。

（5）处理风险。将风险水平与既定的标准相对比，对于那些级别较低的风险，则承担它，但需加以监控。而对较为严重的风险，则实施一定的管理计划，对于一些后果极其严重的风险，则准备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

（6）监视与检查。对已有的风险管理系统要监视及评价其管理绩效，在必要时加以改变。

（7）报告与咨询。建立风险管理的报告系统，使公司股东、公司董事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监管部门了解公司风险管理状况，并寻求咨询意见。

2、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的原则

①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覆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人员，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经营环节。

②独立性原则。公司设立独立的督察长与监察稽核部门，并使它们保持高度的独立性与权威性。

③相互制约原则。公司部门和岗位的设置权责分明、相互牵制，并通过切实可行的相互制衡措施来消除内部控制中的盲点。

④重要性原则：公司的发展必须建立在风险控制完善和稳固的基础上，内部风险控制与公司业务发展同等重要。

（2）内部控制的主要内容

①控制环境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重视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与内部控制体系。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立有独立董事参加的风险委员会，负责评价与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监事会负责审阅外部独立审计机构的审计报告，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可靠性，督促实施有关审计建议。

公司管理层在总经理领导下，认真执行董事会确定的内部控制战略，为了有效贯彻公司董事会制定的经营方针及发展战略，设立了总经理办公会、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等委员会，分别负责公司经营、基金投资、风险管理的重大决策。

此外，公司设有督察长，全权负责公司的监察与稽核工作，对公司和基金运作的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进行全面检查与监督，参与公司风险控制工作，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时向公司董事长和中国证监会报告。

②风险评估

公司内部稽核人员定期评估公司及基金的风险状况，包括所有能对经营目标、投资目标产生负面影响的内部和外部因素，对公司近体经营目标产生影响的可能性及影响程度，并将评估报告报总经理办公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

③操作控制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的设计方面，体现部门之间职责有分工，但部门之间又相互合作与制衡的原则。基金投资管理、基金运作、市场等业务部门有明确的授权分工，各部门的操作相互独立，并且有独立的报告系统。各业务部门之间相互核对、相互牵制。

各业务部门内部工作岗位分工合理、职责明确，形成相互检查、相互制约的关系，以减少舞弊或差错发生的风险，各工作岗位均制定有相应的书面管理制度。

在明确的岗位责任制度基础上，设置科学、合理、标准化的业务操作流程，每项业务操作有清晰、书面化的操作手册，同时，规定完备的处理手续，保存完整的业务记录，制定严格的检查、复核标准。

④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内部办公自动化信息系统与业务汇报体系，通过建立有效的信息交流渠道，保证公司员工及各级管理人员可以充分了解与其职责相关的信息，保证信息及时送达适当的人员进行处理。

⑤监督与内部稽核

基金管理人设立了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监察稽核部，履行内部稽核职能，检查、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合理性、完备性和有效性，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揭示公司内部管理及基金运作中的风险，及时提出改进意见，促进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有效地执行。内部稽核人员具有相对的独立性，监察稽核报告提交全体董事审阅并报送中国证监会。

3、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的声明

（1）基金管理人确知建立、实施和维持内部控制制度是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

（2）上述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

（3）基金管理人承诺将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公司的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29层

法定代表人：陶俊红

成立时间：1999年8月18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传真电话：（021）33388224

联系人员：黄莹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公司网站：www.swhysc.com

(7)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29号迪凯银座22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29号迪凯银座22层

法人代表：沈强

联系电话：0571－85776114

传真电话：0571－85783771

联系人员：李珊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站：www.bigsun.com.cn

(8)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层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层

法人代表：杨宜林

联系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电话：0532－85022605

联系人员：吴忠超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站：www.citicssd.com

(9)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人代表：张志刚

联系电话：010－63080985

传真电话：01063080978

联系人员：胡静

客服电话：400－800－8899

公司网站：www.cindasc.com

(10)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人代表：薛峰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传真电话：021－22169134

联系人员：刘晨、李芳芳

客服电话：95525

公司网站：www.ebscn.com

(11)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济南市经七路86号23层

法人代表：李玮

联系电话：0531－68889155

传真电话：0531－68889185

联系人员：吴阳

客服电话：95538

公司网站：www.qlzq.com.cn

(12)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1,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1,单元

法人代表：薛峰

联系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电话：0755－82080798

联系人员：汤素娟

客服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站：众禄基金网www.zlfund.cn基金买卖网www.jjmmw.com

(13)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9楼

法人代表：其实

联系电话：021－54509998

传真电话：021－64385308

联系人员：潘世友

客服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站：www.1234567.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加或调整本基金销售机构，并及时公告。

3、场内销售机构：本基金办理场内认购业务的发售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本基金认购期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后也可代理场内基金份额的发售。

（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电话：（010）59378839

传真：（010）59378907

联系人：朱立元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孙蕾

经办律师：黎明、孙蕾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16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50楼

法定代表人：葛明

联系电话：021－22288888

传真：021－22880000

联系人：徐艳

经办注册会计师：徐艳、蒋燕华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分类与净值计算规则

（一）基金份额结构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即“富国煤炭份额”）、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稳健收益类份额（即“富国煤炭A份额”）与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积极收益类份额（即“富国煤炭B份额”）。其中，富国煤炭A份额、富国煤炭B份额的基金份额配比始终保持1：1的比例不变。

（二）基金份额的自动分离与配对转换规则

基金发售结束后，本基金将投资者在场内认购的全部富国煤炭份额按照1:1的比例自动分离为预期收益与预期风险不同的两种份额类别，即富国煤炭A份额和富国煤炭B份额。

根据富国煤炭A份额和富国煤炭B份额的基金份额比例，富国煤炭A份额在场内基金初始总份额中的份额占比为50%，富国煤炭B份额在场内基金初始总份额中的份额占比为50%，且两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合并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后，富国煤炭份额设置单独的基金代码，接受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富国煤炭A份额与富国煤炭B份额交易代码不同，只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接受申购或赎回。

投资者可在场内申购和赎回富国煤炭份额，投资者可选择将其场内申购的富国煤炭份额按1:1的比例分拆成富国煤炭A份额和富国煤炭B份额。投资者可按1:1的配比将其持有的富国煤炭A份额和富国煤炭B份额申请合并为场内富国煤炭份额后赎回。

投资者可在场外申购和赎回富国煤炭份额。场外申购的富国煤炭份额不进行分拆。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场外富国煤炭份额跨系统转托管至场内并申请将其按1:1的比例分拆成富国煤炭A份额和富国煤炭B份额后上市交易。投资者可按1:1的配比将其持有的富国煤炭A份额和富国煤炭B份额合并为场内富国煤炭份额后赎回。

无论是定期份额折算，还是不定期份额折算（有关本基金的份额折算详见本基金合同“第二十一部分基金份额折算”），其所产生的富国煤炭份额不进行自动分离。投资者可选择将上述折算产生的场内富国煤炭份额按1:1的比例分拆为富国煤炭A份额和富国煤炭B份额。

（三）富国煤炭A份额和富国煤炭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规则

根据富国煤炭A份额和富国煤炭B份额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特性不同，富国煤炭份额所自动分离或分拆的两类基金份额富国煤炭A份额和富国煤炭B份额具有不同的净值计算规则。

在本基金的存续期内，本基金将在每个工作日按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计算规则对富国煤炭A份额和富国煤炭B份额分别进行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富国煤炭A份额为低预期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基金份额，本基金资产净值优先确保富国煤炭A份额的本金及富国煤炭A份额累计约定应得收益；富国煤炭B份额为高预期风险且预期较高相对较高的基金份额，本基金在优先确保富国煤炭A份额的本金及累计约定应得收益后，将剩余基金资产净值计为富国煤炭B份额的净资产。

在本基金存续期内，富国煤炭A份额和富国煤炭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规则如下：

1、富国煤炭A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5%”。本基金将以基金合同生效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为准，设定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含该日）至第一个定期份额折算的折算基准日（含该日，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每个会计年度12第一个工作日，详见本基金合同第二十一部分 基金份额折算）期间富国煤炭A份额适用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此后，将以每个定期份额折算的折算基准日（即使当日并未发生定期折算的情形）次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为准，重新设定该次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次日起（含该日）至下一个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含该日）期间富国煤炭A份额适用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富国煤炭A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均以1.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基金每个工作日对富国煤炭A份额和富国煤炭B份额进行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在进行富国煤炭A份额和富国煤炭B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时，本基金资产净值优先确保富国煤炭A份额的本金及富国煤炭A份额累计约定应得收益，之后的剩余基金资产净值计为富国煤炭B份额的净资产。富国煤炭A份额累计约定应得收益按依据富国煤炭A份额约定年基准利息计算的每日收益率和截至计算日富国煤炭A份额应计收益的天数确定；

3、每2份富国煤炭份额所代表的基金资产净值等于1份富国煤炭A份额和1份富国煤炭B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之和；

4、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至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日，若未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定期份额折算或不定期份额折算，则富国煤炭A份额在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日应计收益的天数按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计算日的实际天数计算；若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定期份额折算或不定期份额折算，则富国煤炭A份额在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日应计收益的天数按照最近一次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次日至计算日的实际天数计算。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富国煤炭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及约定应得收益，如在基金存续期内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富国煤炭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四）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本基金作为分级基金，按照富国煤炭A份额和富国煤炭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规则依据以下公式分别计算并公告T日富国煤炭A份额和富国煤炭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1、富国煤炭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设NA为T日富国煤炭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方式为：

NA＝T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T日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总数

本基金作为分级基金，T日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总数为富国煤炭A份额、富国煤炭B份额和富国煤炭份额的份额数之和。

2、富国煤炭A份额和富国煤炭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

若T日为约定开放赎回日，则T日为上年年末最后一个公开交易日的次日，T日至T-1日之间的日历天数为T日至T-1日之间的日历日数，T日至T-1日之间的实际天数为T日至T-1日之间的实际交易日数，T日为T日的日历天数，T日为T日的实际交易日数，则富国煤炭A份额T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可以表示为：

$$NAV_A = (1 + R)^{\frac{T}{T}}$$

$$NAV_B = 2 \times NAV_{总} - NAV_A$$

3、富国煤炭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富国煤炭A份额和富国煤炭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4、T日的富国煤炭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富国煤炭A份额和富国煤炭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募集申请于2015年5月18日获得中国证监会作主席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31号）。

（一）基金类型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1、发售时间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发售方式

本基金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方式公开发售。在基金募集阶段，本基金以同一个基金份额认购代码在场内和场外同时募集。

场外将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具体名单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增加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按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场外公开发售。场内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会员单位发售（具体名单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相关业务公告）。本基金认购期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也可代理场内基金份额的发售。尚未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但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的其他机构，可在本基金上市后，代理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本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通过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通过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五）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募集金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

（六）基金份额的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七）认购安排

1、认购时间：2015年6月8日至2015年6月19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销售机构相关公告。

2、投资者认购本基金份额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所应提交的文件和具体办理手续详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办理规则。

3、认购申请的确认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认购数量限制

（1）本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方式。

（2）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不成立，基金管理人将认购不成立的款项退回。

（3）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4）认购的限额

1）投资者通过场外销售机构（不含直销网点）认购本基金，单笔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100元。直销网点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50,000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20,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认购，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认购的最低金额。本基金的场外销售机构可以根据各自的业务情况设置高于或等于基金管理人设定的上述单笔最低认购金额。投资者在场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认购金额限制外，当场外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场外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2）投资者通过场内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单笔认购申请的最低份额为50,000份，超过50,000份的须是1,000份的整数倍，且每笔认购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

（5）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没有上限限制。

5、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6、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1）认购费用

本基金不收取认购费用。

（2）认购份额的计算

1）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假定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认购金额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3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3）/1.00=10,003.00份

因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可得到10,003.00份基金份额（含利息折份额部分）。

2）场内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场内认购的份额按整数申报，在发售结束后，全部总份额按照1:1的比例自动分离成富国煤炭A份额与富国煤炭B份额，利息折算的份额及自动分离的富国煤炭A份额、富国煤炭B份额计算结果均采用截位的方式，保留到整数位，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挂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份。

①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金额=挂牌价格×认购份额

利息折算的份额=认购期间的利息/挂牌价格

认购份额总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的份额

②富国煤炭A份额与富国煤炭B份额的计算

富国煤炭A份额与富国煤炭B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富国煤炭A份额认购份额=场内认购份额总额×0.5

富国煤炭B份额认购份额=场内认购份额总额×0.5

例：某投资者通过场内认购100,000份本基金，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80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1.00×100,000=100,000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80/1.00＝80份

认购份额总额＝100,000＋80＝100,080份

经确认的富国煤炭A份额＝经确认的富国煤炭B份额＝100,080×0.5＝50,040份

因投资者通过场内认购100,000份基金份额，需缴纳100,000.00元，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总共可得到100,080份基金份额。基金认购期结束后，投资者经确认的富国煤炭A份额、富国煤炭B份额各50,040份。

（八）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目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税后）；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九部分　基金的上市交易

（一）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有关规定，申请富国煤炭A份额与富国煤炭B份额上市交易。

（二）上市交易的地点

本基金上市交易的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上市交易的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六个月内，富国煤炭A份额与富国煤炭B份额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在确定上市交易的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四）上市交易的规则

本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需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富国煤炭A份额与富国煤炭B份额以不同的交易代码上市交易，两类基金份额上市首日的开盘参考价为前一交易日两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2、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为10%，自上市首日起实行；

3、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买入申报数量为100份或其整数倍；

4、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01元人民币；

5、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上市交易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相关规定。

（五）上市交易的费用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的费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办理。

（六）上市交易的行情揭示

基金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交易行情通过行情发布系统揭示。行情发布系统同时揭示基金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七）上市交易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

基金份额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按照《基金法》相关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八）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基金上市交易的规则等相关规定内容进行调整的，基金合同相应予以修改，且此项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九）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增加了基金上市交易的新功能，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增加相应功能。

第十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通过场内或场外两种方式对富国煤炭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投资者办理富国煤炭份额场内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场所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投资者需使用深圳证券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富国煤炭份额场内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者应当在基金管理人和场内、场外销售机构办理富国煤炭份额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基金管理人和场内、场外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富国煤炭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场内、场外销售机构名单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公告中列明。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

若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销售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富国煤炭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富国煤炭份额的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富国煤炭份额的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富国煤炭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富国煤炭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富国煤炭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场外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场外销售机构赎回富国煤炭份额时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富国煤炭份额的场内申购、赎回业务时，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场内申购、赎回业务规则有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者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基础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无效。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

投资者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销售机构将投资者已缴付的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银行账户。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往投资者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五）申购和赎回的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场外销售机构（不含直销网点）申购富国煤炭份额，单笔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1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场外申购富国煤炭份额，单笔首次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单笔追加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20,000元；其他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富国煤炭份额，单笔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本基金的场外销售机构可以根据各自的业务情况设置高于或等于基金管理人设定的上述单笔最低申购金额。投资者在场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当场外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场外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投资者通过场内销售机构申购富国煤炭份额，单笔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

2、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场外销售机构的某一交易账户内赎回富国煤炭份额时，每次对富国煤炭份额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富国煤炭份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但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基金的申购费和赎回费

1、申购费用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

2、赎回费用

本基金场内场外赎回费率都为0.60%。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或者针对以特定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富国煤炭份额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

（七）申购和赎回的数额和价格

1、富国煤炭份额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